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北訴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南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弘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象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5,706 元，應徵裁判費27,636元，扣除已繳納16,350元，尚應補繳11,2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